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8月16日和2009年10月1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向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截至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并以出售获得的净价款清偿债务，在完成上述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后，公司将向北京天润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晟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顺德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所拥有的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2009年11月18日，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经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申请文件已按规定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2010年1月14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09183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0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本公司报送的《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提出了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之中但尚未最终完成，已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因此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本公司将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回复材料全部完成后立即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17日